

证券代码：430428

证券简称：陕西瑞科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林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501,90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9,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对 2023 年经营情况做出总结，现编制《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501,9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对 2023 年监事会情况做出总结，现编制《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501,9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1）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501,9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结合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根据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501,9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 2024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501,9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501,9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属本地区工资水平，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支付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不超过 4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501,9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须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现提议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每年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501,9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九)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及授权议案有效期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中第(12)项决议有效期由“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调整为“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中第(15)项由“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调整为“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001,9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501,9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十一）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六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88,600	100%	0	0%	0	0%
九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1,688,600	77.15%	0	0%	500,000	22.85%

	方案及授权议案有效期限的议案						
十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88,6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邱雅坚、陈旻
-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